

诺维信（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搬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诺维信（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我公司）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实验室设备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津开环评〔2025〕54号）。该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现有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西垃圾站暂存；噪声源置于室内通过建筑结构隔声，不新增环保设施。

该项目于2025年8月23日开始设备搬迁、2025年8月底搬迁完成，实际建设时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变动内容。

在调试运行期间，我公司委托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于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于2025年10月完成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5年10月17日组织召开竣工环保验收会，参会人员包括我公司EHS部门代表、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及2名特邀专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未提出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